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260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142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鴻犯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智慧型手錶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峻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峻鴻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就本案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6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

01 定，於民國112年9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
03 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
04 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
05 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
06 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7 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
08 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09 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
10 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
11 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
12 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
13 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14 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均依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17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顯然欠
18 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
19 告訴人瘋殼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
20 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21 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
22 紀、智識程度及未賠償告訴人葉日鴻損害等一切情狀，分
23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暨定應執行刑，並就此部分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
30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竊得告訴人葉日鴻
31 所有之智慧型手錶1支，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返還告

01 訴人葉日鴻，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2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 末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5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6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7 查被告就本案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竊得告訴人
08 瘋殼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POS機1台，原應沒收，然
09 被告既已與告訴人瘋殼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達成調解，基
10 於上開沒收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
11 求償權，使犯罪利得償還被害人優先於國家沒收，將犯罪
12 所得發還被害人而不是由國家終局享有，俾符合利得沒收
13 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目的。而本案情形，訴訟上之和
14 解已滿足告訴人因犯罪所生對被告之求償權，且達到利得
15 沒收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功能，實現利得沒收之目
16 的，如逕予剝奪犯罪所得並宣告沒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
17 所得，將使被害人雙重受償(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
18 規定，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檢察官應將沒收物及追徵財產
19 發還或給付權利人)，無疑使被告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利
20 地位，更可能因國家之沒收或追徵致被告陷於無資力，使
21 被害人之民事請求難以實現，是為免有過苛之虞，就附件
22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5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260號

被 告 林峻鴻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峻鴻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3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5次，應執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113年6月27日晚間8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B1「Phone Case瘋殼子」店內，徒手竊取櫃台上之POS機1台，得手後逃逸。
- （二）於113年6月27日晚間11時許，前往桃園市龜山區文青路與文學路口停車場，徒手開啟葉日鴻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進入車內竊取葉日鴻所有置於車內之GARMIN智慧型手錶一支，得手後逃逸。

二、案經吳睿哲、葉日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峻鴻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睿哲、葉日鴻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犯罪事實(一)部分，有現場照片3張、監視器截圖4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犯罪事實(二)部分，有現場照片4張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紙存卷可參，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竊盜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廖晟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周佳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